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报告表的审批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个：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报告表；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5-2535196

传 真：0375-2535198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1 号

邮 编：467045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行政许可审批公告

序号	文件名称	许可类型	项目位置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环评公司
1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续建工程项目	报告表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平龙环审〔2026〕4号	2026年8月6日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